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显微镜（CX23））[1]，生产厂为（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 3 号 101、201、4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台式低速离心机（SC-3616）），生产厂为（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2 号 1、2 幢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骨密度仪（BMD-9M1）），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体质检测仪（中医体质辨识仪） YK-01），生产厂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 276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SpiroPower DLco Pro）），生产厂为（重庆安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92 号企业天地 43 号楼 4 楼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FibroScan BOX 10）），生产厂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工业五路 3 号太平保健大厦 3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电动人工流产吸引器（LX-3））， 生产厂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园泰路 13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牙椅水循环系统消毒设备（YT-Y02-W）），生产厂为（南通意态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永和路 1228 号 4 幢十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磁振热治疗仪（HW-2302T）），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 5 号楼、26 栋第 3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中药熏蒸治疗仪（HW-9001C）），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 5 号楼、26 栋第 3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HW-4701T）），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 5 号楼、26 栋第 3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冲击波（聚焦式）（XY-FSWT-IA）），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13C 红外光谱仪（HY-IREXA）），生产厂为（广州华友明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厂房 B 栋 202、3 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腰椎牵引（YHZ-II）），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誉县帝大道中段）。/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颈椎牵引（YZ-3）），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华诚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7.**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一一进行声明。**